

香港醫生執照考試 -- 憶往談近

各位同學、校友、同業，

在下於一九八六年移居香港，八七年投考當地醫生執照考試，當年在第三部分栽了一盤，八八年重考才成功。

當時香港醫生執照試，說是說英聯邦國家地區免試，但實際上又未必如此。比如非洲國家（如埃及，尼日利亞…）就難免。勢利，人性也。有沒有例外？江湖傳聞是有的。報考的資格不高，與畢業院校是否名牌也沒關係，是不是研究生畢業，工作經驗都無關。

當年第一部分過關率突然降低了很多，由往日 40-50%降至 20%，三四百人考試剩下四五十人夠資格參加第二部分英語試。聽前輩說七十年代後期至八十年代初錄取的人數挺多，每年幾乎有兩百人。

形式一直沒有太大變化，第一部分是專業知識多選題，最重要的是書本知識，答對一分答錯倒扣一分，故不鼓勵猜題，沒把握就 DK (don't know) 算了。第二部分只是英文閱讀理解加填表格寫轉介信，不考聽力對話，對文革後畢業的醫科生一般問題不大。第三部分考臨床，又分三科，內科兒科，婦科產科，外科骨科。

以前只是看看病理標本或者 X 線片子，又或者由一病例陳述，然後開始對話。理論上口試的標準相當主觀，如何通過如何“肥佬 (fail)”都是考官意志，故俊男美女必佔便宜。近年引入類似英國皇家醫學院院士資格試的考法，直接看病人，又分長短病例 (long case/short case) 主要目的在於發現體征和病情之分析、解釋、診斷與治療。

因此之故，兩個考官，應屬不同的次專業 (subspecialty, 如心血管, 消化之類)，一考官提問而另一人打分，而考試官應儘量避免問自己本次專業的問題，防止不知不覺問得太深。

理論如此，實際又非一定，兩個考官通常相識，一般互相都會給面子，未必完全跟從第二人打分原則。

公平不公平？那真是天知道的問題。有沒有貪汙受賄？我相信是沒有的，並非相信某處人性更美麗，而是在於現代性。香港比內地現代化太多，社會越現代，貪汙越隱晦，在考試的這種層次太困難太坦白了。兩方面都會想，貪汙成本太高，高到不可能接受，後來就想也不要。

考試官亦常人也，一般從中等難度問題開始，第二題可能還問類似難度問題，可能已有主意，心忖放你一馬還是救不救你，也可能問些較難的，希望一槌定音。萬一連續兩題都不滿意前景就不妙了。考官最關心是什麼？和汽車駕照考試一樣，最關心是這考生安全不安全。有的考生很厲害，考試考上癮了，心態類似登山英雄，一輩子混戰於世界各大考場，以擊敗考官奪取獎牌，為生活樂趣，認為面試有三境界，低段選手完全被動防守，兵來將擋，水來土掩。高手們察言觀色，引導考官提問自己熟悉的問題。中段則互有攻守。

一九九六年回歸之前這考試改作任何外地畢業都必須參加。結果不少港人留學英澳的子弟回流也不能免。

近年來工作生活已經遠離考試，上禮拜奉歐洲同學會杜澄之命，又作調查。聽說每年通過率非常低，多是單位數字，十人以內。看來按照黃國傑校友提供的資料，似乎美國仍然是機會之邦。香港終究地方太小池水太淺，心態不夠大方。

另外大陸經濟起飛，不少本港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也北望神州。今年政府又作承諾要改革醫療體制，所以校友們也可考慮在內地發展。畢竟每一天都是新的。毛主席說世界畢竟屬於年輕人。

中山醫校友會八十二屆校友李宇佳供稿

附件：

2009年度香港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除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向香港醫務委員會(即委員會)註冊以獲取執業醫生資格的醫科畢業生，必須通過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並須於認可的醫院或醫療機構完成一段註冊前的駐院實習及評核。

任何醫科畢業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參加2009年度執業資格試：

- a) 該生已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為參加執業資格試而向註冊主任繳付訂明費用；及
- b) 該生使委員會信納其本人 -
 - i) 於提出申請時已圓滿地完成不少於5年的屬醫務委員會批准類型的全時間醫學訓練，並是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持有人；及
 - ii) 具有良好品格。
- c) 為符合上述(b) (i)項的要求，該5年醫學訓練必須包括一段不少於12個月的駐院實習訓練期。

申請人如果將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前完成12個月駐院實習訓練，並於下列第一及第二部份之報名日期內遞交臨時報名申請，則可於2009年7月10日前連同有關證明向本執照組提交正式申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如任何人曾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任何一部分連續五次而每次均不合格，委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執業資格試。

執業資格試包括下列三部分：

第一部份：專業知識考試

共分兩卷，每卷各有120題多項選擇題。這部分考試為測試考生的專業知識而設。考生須應考以下學科的試題：基本科學、醫學道德、社會醫學、內科、外科、骨科、精神科學、兒科及婦產科。暫定於2009年9月2及3日舉行考試。

第二部份：醫學英語技能水準測驗

為一項英語筆試。委員會希望藉這項考試確保考生的英語水平足夠應付其專業工作需要。暫定於2009年9月1日舉行測驗。

第三部份：臨床考試

這項考試為測試考生應用專業知識解決臨床問題的能力而設。考生接受測試的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的病例)、婦產科及兒科。考試將於2009年11月底舉行。

考生通過考試後，必須在認可的醫院或醫療機構擔任駐院實習醫生，接受為期12個月的訓練及評核。在這段期間，考生會獲得臨床指導，以便他們熟悉本地醫療制度和常見疾病。成功完成駐院實習訓練的考生可向委員會申請註冊。

2009年度執業資格試各部分考試的報名日期如下：

- 第一部份：專業知識考試 2009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 第二部份：醫學英語技能水準測驗 2009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 第三部份：臨床考試 2009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請按這裡查閱2009年執業資格試考生指南。

2009年執業資格試已經截止報名。2010年的執業資格試將於2010年3月接受報名。有關資料預計將於2010年2月上載至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

有關執業資格試的詳情，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秘書處查詢（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網址：www.mchk.org.hk）。查詢可致電(852) 2873 4742或(852) 2873 4797或電郵至 mc-exam@dh.gov.hk。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2009年5月

附錄：香港醫務委員會網址：<http://www.mchk.org.hk/>